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7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共有监事3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

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于2017年10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于10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2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6 日